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市监规〔2025〕1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2月6日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市场监督管理)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 - 2035年）》《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质量强国建设纲要》《东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2016〕73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和加强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项资金是市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支持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财政资金。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市财政财力情况确定。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突出重点、科学分配，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专项资金实行预算总额控制管理，具体实施围绕资金支持的范围，以项目库管理为主要原则，纳入年度预算编制，资金使用按照预算批复文件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下简称“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制定修订、专项资金设立（调整）申请；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编制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资料审查、组织项目验收；负责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市财政局负责制定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审核专项资金目录清单、绩效目标等；办理专项资金下达；对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开展监控通报；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

第六条 镇级财政部门将市级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纳入预算全流程规范管理，做好资金转下达和拨付工作；接受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各市场监管分局确保完成市市场监管局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协助市市场监管局完成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任务清单实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接受市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

行专项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章 支持范围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途：

（一）质量提升战略

质量提升战略专题项目是以质量标准品牌为工作重点，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基础要素，服务大湾区建设，加快推进东莞制造业质量升级、标准提档、品牌增效，服务东莞制造业当家，推进新型工业化。包括政府质量奖引领、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广、标准化战略推进、质量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计量测试、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先进标准+认证”、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工作研讨交流等方面。

（二）知识产权战略

知识产权战略专题项目是以激励创新为目的，融合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基础要素，在加快建设和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等方面持续精准发力，推动“东莞制造”向“东莞创造”转变，“东莞产品”向“东莞品牌”转变。包括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及落实市委、市政府在知识产权领域的重点

工作任务和其他按照国家、省级上级机关明确要求由地方承担的工作项目。

（三）其他需要安排资助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事项

包括上级部门要求市一级财政共同分担预算的扶持政策；上级部门明确要求或鼓励市一级财政进行配套资助的事项；市委、市政府决定扶持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扶持：

（一）不符合国家和省、市的产业、环保、质量、安全生产等政策。

（二）列入国家强制监督管理范围而未取得相关证照。

（三）属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内的。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条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行业领域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在预算编制阶段研究提出专项资金的质量提升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两个专题项目，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扶持对象、标准、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等内容。

第十一条 本专项资金实行目录管理，分为一级项目、二级项目及二级项目明细。一级项目指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二级项目分为质量提升战略、知识产权战略两个专题

项目；二级项目明细是指二级项目中具体扶持的项目范围及明细项目。二级项目一经确定，年度执行中原则上不作调整。专项资金在实施期内需要调整或增加支出范围的，由市市场监管局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所需资金原则上在一级项目预算总额中统筹解决。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原则上实行项目库管理，市市场监管局对申请使用专项的项目进行收集储备、分类筛选、评审论证、排序择优、审查核实，形成专项资金资助计划，按程序报批。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规定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列入年度预算草案依法审批。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年度预算控制额度、部门事业发展规划及其目标实现程度、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研究提出年度具体任务清单，在申报下年度预算时，将任务清单与相对应的专项资金目录清单一并报市财政局审核。经法定程序批准的专项资金用途范围、绩效目标等作为预算执行的依据。

按照“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要求，专项资金各个二级项目原则上提前做好下一年度重点支出项目的准备工作，做到“项目等钱”，努力实现“上半年注重执行，下半年注重谋划”的科学格局。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的质量提升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两个

专项应按规定申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合理可达到，由与事业发展直接相关且可量化评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构成。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为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制度的总则。质量提升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两个专题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作为附件，为本办法的配套规定。两个专题资金的资助奖励项目、支持范畴、申请条件、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等在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市市场监管局在实施过程中认为相关专题实施细则需修改的，应报请市政府审定。

第五章 分配及执行

第十六条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上级部门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部门的工作部署，围绕年度市场监督管理工作重点，并综合考虑年度预算规模或项目库储备情况，在支持的范围内，选取重点项目开展申报，每年选定组织申报的项目范围，在年度申报文件中明确。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年度预算批复，拟定申报文件，明确申报材料、资助条件、方式、标准等重要事项。相关申报事项符合所属专题项目实施细则及相关文件规定的，直接发布申报文

件；相关申报事项须以一事一议方式确定的，由市市场监管局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发布申报文件。

第十七条 本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包括事前资助项目、事后奖补项目、配套资助项目及公共服务项目。

事前资助项目是指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申报指南、组织评审、立项扶持的，并在项目验收（实施到期）前已拨付了全部或部分财政资金的项目。

事后奖补项目是指对获得某种荣誉（奖项）和标准化等研究成果、符合市有关政策、按投入（或贡献程度）给予定额或一定比例补助的项目，包括事前立项事后补助、奖励性后补助等形式。

配套资助项目指由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推荐，上报国家、省并获得审批立项资助，按照上级补助资助金额的一定比例或一定额度给予配套资助项目。经市政府“一事一议”同意纳入配套补助的项目，也视同市配套补助资助项目。

公共服务项目指由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上级部门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及本部门的工作部署，对重点领域、行业或重大项目开展分析评议、课题研究等项目。

第十八条 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每年预算规模 and 实际申报数量，以合理的方式调整核定最终奖励额和资助额，专项资金用完即止，以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其中合理的方式包括：

(一) 在年度预算内专项资金按申请顺序用完即止；

(二) 根据年度预算控制额度和申报数量，在不超过资助对象可享受的最高资助标准内，按比例调整资助金额和奖励金额；

(三) 通过竞争性分配方式，控制资助项目数量，择优选择项目资助；

(四) 对市立项给予无偿资助的计划制项目，资助资金按照项目投资进度实行分期拨付；

(五) 由于客观情况，属于定额资助的普惠制项目无法调整支出政策的，年度项目资金需求超过年度预算资金控制规模10%的，需报市政府审定；

(六) 其他合理方式。

第十九条 质量提升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两个专题实施细则可制定不同专题项目的申报指南。申报指南应明确资金资助范围、资助对象、申报条件、申报审批程序、评审批准等，并明确财政预算资金“用完即止”；申报指南发布时应抄送市财政局。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由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每年预算批复，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随意调整。确有需要调剂用于其它专项资金的，由市市场监管局

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报批。

第二十二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终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对不涉及财政补助资金额度变化的，由市市场监管局审批。对于需要收回部分或全部财政资金的情况，由市市场监管局报市财政局办理资金收回手续。

第二十三条 预算年度终了，市市场监管局应按规定将专项资金编列入决算报表，报送市财政局。

第二十四条 本专项资金对项目资助应符合以下规定：

（一）对于事前资助项目，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项目内容、研发人员、技术指标、成果及预算投入等基本相同），不给予重复资助；

（二）对于事后奖补项目，已享受同类型政策资助的事项，不因政策修订或者新政策出台等给予重复资助；

（三）同一资格认定（包括复审）不能重复享受不同政策资助，对已享受过市立项资助的项目，再次获得国家、省有关部门立项资助并申请市配套资助的，如按规定计算的市配套资助金额大于市立项资助金额，则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核拨差额，如按规定计算的市配套资助金额小于市立项补助资助金额的，则不再给予配套资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已获得国家、省有关部门立项资助且获得市财政配

套资助的项目，不得再次申请市立项补助和奖励；

（五）在本办法中，经市市场监管局批准后，事前资助项目、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签订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并按照执行。

第六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二十五条 事后奖补项目的申报和审批

（一）市市场监管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申报通知），申请单位（个人）组织申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市场监管分局进行形式审查。

（三）形式审查合格的，市市场监管局审核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征求有关市直部门意见或采取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资助通知并拨付资助资金。

（五）经批准立项的事前立项事后补助项目应当及时签订《项目合同书》。

第二十六条 事前资助项目的申报和审批

（一）市市场监管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申报通知），申请单位（个人）申报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二) 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市场监管分局进行形式审查。

(三)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市科学技术协会或第三方评审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征求有关市直部门意见或采取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7 个自然日。

(四)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下达项目资助通知并拨付资助资金。

(五) 经批准立项的事前资助项目应当及时签订《项目合同书》。

第二十七条 配套资助项目的申报和审批

(一) 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通知拟定配套奖励名单和金额。

(二) 征求有关市直部门意见或采取其他更有效的方式收集相关信息，并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7 个自然日。

(三)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下达配套奖励通知并拨付资金。

第二十八条 公共服务项目的申报和审批

公共服务项目可采用项目申报或政府购买服务两种方式。

公共服务项目采用项目申报方式，是指由市市场监管局聘

请专家、第三方评审机构或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专家评审，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评审结果确定立项项目、立项数和资助金额，其审批流程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六条事前资助项目审批流程执行。

公共服务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是指由市市场监管局按照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有关规定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第七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市场监管局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如发现以下情况，市市场监管局有权终止项目，追回已拨付的资助资金：

（一）未经市市场监管局同意擅自更改项目实施内容或进度，且未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二）项目实施质量低下，且未能在项目实施期内采取措施补救的；

（三）项目实施不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且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第三十条 事前资助项目和公共服务类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达到实施期限后，必须及时申请验收（评价）。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实施已无意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而需要撤销的，经

市市场监管局调查核实后，剩余项目资助资金退回市财政。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形式以当年申报指南（申报通知）为准。

第三十二条 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新规定对项目资助进行调整。

第八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预算年度终了或预算执行完毕后，市市场监管局要组织镇街分局和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四条 受资助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方法，妥善整理、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流程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须对报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责任追究机制。项目申报单位须

对资金报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东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府〔2016〕73号）等规定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企业或组织或个人，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收回奖牌、追回财政专项资金，并向社会公告。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八条 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专项资金以下内容予以公开：

（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或方案）。

（二）专项资金申报通知或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经办内设部门、经办人员、查询电话等。

（三）项目资金申报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报项目、申请金额等。

（四）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其金额，项目所属单位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五）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自评和重点评价报告、财政财

务监督检查报告等。

（六）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

（七）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三十九条 市市场监管局应根据市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在市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上公开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时应注意保障企业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市镇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加强信息互通，对专项资金下达、使用、管理有关文件的，应及时以适当方式通知同级相关部门。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市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提升战略专题项目实施细则
2.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战略专题项目实施细则

附件 1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提升战略专题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所称的质量提升战略专题项目资金是指市财政每年安排的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中专项用于扶持质量提升专题项目的资金。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的质量提升战略专题项目是以质量标准品牌为工作重点，融合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等基础要素，服务大湾区建设，加快推进东莞制造业质量升级、标准提档、品牌增效，服务东莞制造业当家，推进新型工业化。资助内容包括政府质量奖引领、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广、标准化战略推进、质量提升、计量测试、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先进标准+认证”、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工作研讨交流等方面。

第三条 申报单位或个人的申报一般条件

- 1、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

2、不存在《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规〔2023〕2号）不予资助的情况。

第二章 资助奖励项目

第四条 政府质量奖资助项目

（一）支持范围

- 1、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组织）；
- 2、获评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
- 3、获得东莞市政府质量奖、东莞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组织）；
- 4、获得东莞市质量管理优秀单位的企业（组织）。

（二）申请条件

1、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项目资助需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2、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项目资助需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获评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

3、东莞市政府质量奖、东莞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项目资助需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获得东莞市政府质量奖、东莞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

4、东莞市质量管理优秀单位项目资助需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获得东莞市质量管理优秀单位。

（三）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1、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组织），每家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150 万元资助。

2、对首次获得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组织），按省级资助金额进行 1: 1 配套资助。

3、获评质量强国建设领军企业，每家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

4、对首次获得东莞市政府质量奖、东莞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组织），每家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30 万元资助。已获得东莞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后，再获得东莞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组织），按资助金额与原资助金额的差额进行资助。

5、对首次获得东莞市质量管理优秀单位的企业（组织），每家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 万元资助。

第五条 国际标准制修订资助项目

（一）支持范围

1、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2、主导或参与修订国际标准。

（二）申请条件

除应当符合“本市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条件外，还需符合下列申请条件之一：

- 1、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 2、主导或参与修订国际标准。

（三）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1、主导制定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和国际电信联盟（以下简称三大国际标准组织）所发布的国际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主导制定由其他国际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参与制定由三大国际标准组织所发布的国际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资助，参与制定由其他国际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资助。

2、主导或参与修订由三大国际标准组织所发布的国际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资助，主导或参与修订由其他国际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 8 万元资助。

多个单位同时参与制修订同一项国际标准，同时包括主导制修订和协助制修订单位的，只资助主导制修订单位；多个单位同时参与制定国际标准且无主导制修订单位的，可按一个协助制修订单位资助额度平均分配。

参与国际标准的起草，并且其提案是唯一被采纳为国际标

准核心内容的，为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参与国际标准起草，并且其提案被采纳为国际标准重要内容的，为协助制修订国际标准的单位。标准文本没有列出起草单位的，由标准的发布或归口单位出具“主导制定标准或主导修订标准”的证明。

第六条 省级以上标准制修订、计量技术规范资助项目

（一）支持范围

1、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湾区标准”、省级地方标准，主导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参与制定国家或地方（广东省）计量技术规范。

（二）申请条件

除应当符合“本市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条件外，还需符合下列申请条件之一：

1、主导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湾区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

2、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湾区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

3、主导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参与制定国家或地方（广东省）发布的计量技术规范。

（三）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1、主导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湾区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每项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资助。

2、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湾区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每项分别给予不超过8万元、5万元、3万元、3万元资助。

3、主导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每项分别给予不超过8万元、5万元资助。

4、参与制定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属于主要起草单位的，每项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0万元资助；属于参与起草单位的，每项一次性给予不超过8万元资助。

5、参与制定地方（广东省）计量技术规范，属于主要起草单位的，每项一次性给予不超过8万元资助；属于参与起草单位的，每项一次性给予不超过3万元资助。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2.标准文本没有列出起草单位的，由标准的发布或归口单位出具“主导制定标准”的证明。

多个单位同时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湾区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且无主导制定单位的，只资助标准文本的“前言”中排序最前的东莞市起草单位。

第七条 市级先进标准资助项目

（一）支持范围

1、主导制定市级地方标准、“东莞优品”标准、东莞市团体标准；

2、制定企业先进技术标准；

3、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项目。

（二）申请条件

除应当符合“本市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条件外，还需符合下列申请条件之一：

1、主导制定市级地方标准、“东莞优品”标准、东莞市团体标准；

2、制定融入科技成果或专利成果的企业标准；

3、制定的企业标准上榜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榜单。

（三）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1、主导制定东莞市地方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5万元资助。

2、主导制定“东莞优品”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3万元资助。

3、主导制定东莞市团体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3万元资助，每年对每个团体资助不超过3个项目，由发布团体进行申请。

4、制定企业先进技术标准，每项给予不超过2万元资助，每年对每个单位资助不超过3个项目。

5、制定的企业标准上榜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榜单的东莞市企业，每项给予不超过5万元资助，相应的东莞市评估机

构给予不超过 2 万元资助。同一个企业标准只资助一次,每家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 5 个项目。

第八条 国际、国内标准化组织表彰及奖励资助项目

(一) 支持范围

1、获得三大国际标准组织颁发的国际标准化组织杰出成就奖、国际电工委员会开尔文勋爵奖、国际电工委员会托马斯爱迪生奖、国际标准化组织劳伦斯奖或者国际电工委员会 1906 奖;

2、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组织奖的企业(组织)以及获个人终身成就奖、突出贡献奖、优秀青年奖的个人;获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标准项目奖、组织奖的企业(组织)以及标准化成就奖、优秀青年奖的个人;

3、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文表彰,考核年度结果为优秀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秘书处承担单位。

(二) 申请条件

1、国际标准奖项项目,除应当符合“本市户籍的居民,或者至申请本项目资助时在本市工作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2 年的非本市户籍居民”条件外,还需符合下列申请条件之一:

获得国际标准化组织杰出成就奖、国际电工委员会开尔文勋爵奖、国际电工委员会托马斯爱迪生奖、国际标准化组织劳伦斯奖或者国际电工委员会 1906 奖。

2、中国标准奖项项目，除应当符合“本市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或“本市户籍的居民，或者至申请本项目资助时在本市工作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2年的非本市户籍居民”条件外，还需符合下列申请条件之一：

(1)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组织奖的企业(组织)以及获个人终身成就奖、突出贡献奖、优秀青年奖的个人；

(2)获得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标准项目奖、组织奖的企业(组织)以及标准化成就奖、优秀青年奖的个人。

3、标准化组织奖项项目，除应符合“本市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条件外，还需符合下列申请条件之一：

(1)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文表彰，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

(2)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文表彰，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

(三) 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1、向获得国际标准化组织杰出成就奖、国际电工委员会开尔文勋爵奖、国际电工委员会托马斯爱迪生奖、国际标准化组织劳伦斯奖或者国际电工委员会1906奖的个人，给予不超过10万元资助。

2、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等奖、二等奖、

三等奖的项目，每项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资助；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的项目，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终身成就奖、突出贡献奖、优秀青年奖的个人，给予不超过 5 万元资助。

获得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标准项目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项目，每项分别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资助；获得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组织奖的项目，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资助；获得广东省标准化突出贡献奖标准化成就奖、优秀青年奖的个人，给予不超过 2 万元资助。

3、向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资助。

第九条 标准化组织工作资助项目

（一）支持范围

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或工作组工作、国际标准组织在国内对口工作的单位。

（二）申请条件

标准化组织工作资助项目，除应当符合“本市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条件外，还需符合下列申请条件之一：

1、新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新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新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成立的工作

组工作的单位；新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在国内对口工作的单位；

2、新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新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新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常设工作组工作的单位；

3、新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新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

（三）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1、对新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资助；新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新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成立的工作组工作的单位，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对新承担国际标准组织在国内的对口单位工作的单位，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

2、对新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新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给予不超过 25 万元资助；新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常设工作组的单位，给予不超过 5 万元资助。

3、对新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对新承担广东省专业标准化分技

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资助。

第十条 标准化试点示范、国家标准验证点、标准创新型企业资助项目

（一）支持范围

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或国家标准验证点的单位，以及高级、中级标准创新型企业。

（二）申请条件

标准化试点示范、国家标准验证点及标准创新型企业资助项目，除应当符合“本市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条件外，还需符合下列申请条件之一：

1、获批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或国家标准验证点；

2、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定为高级标准创新型企业、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为中级标准创新型企业。

（三）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1、向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每项分别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资助。向国家标准验证点承担单位，每项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

2、向新认定为高级、中级的标准创新型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5 万元的资助。

第十一条 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资助项目

（一）支持范围

- 1、首次获得实验室认可（CNAS）能力认定单位；
- 2、首次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的单位。

（二）申请条件

1、首次获得实验室认可（CNAS）能力认定单位需同时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1）本市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

（2）获得实验室认可（CNAS）能力认定；

（3）检测服务对象是东莞市鼓励发展的产业或优势传统产业。

2、首次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的单位需同时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1）本市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

（2）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资质；

（3）获得实验室认可（CNAS）能力认定资质。

（三）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向首次获得实验室认可（CNAS）能力认定的本地企事业单位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资助；向首次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实验室的本地企事业单位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资助。

第十二条 高端检验检测公共平台、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资助项目

（一）支持范围

1、国家质检中心、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等获国家级检验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平台；

2、获省级检验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平台和省级质量标准实验室；

3、国家、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二）申请条件

1、高端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资助项目需同时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1）本市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

（2）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筹建的国家质检中心、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或者经广东省市场监管局批准筹建的省级检验检测平台、省级质量标准实验室；

（3）检测能力方向符合我市产业发展需要。

2、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项目需同时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1）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

（2）获批国家、省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其中之一的基地。

（三）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1、国家质检中心、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

室、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等国家级检验检测平台按照省财政资金 1:3 予以资助，原则上不超过 3000 万元。

2、省级检验检测平台和省级质量标准实验室按照省财政资金 1:1 予以资助，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

3、国家级和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按照不超过省财政资金 1:0.5 予以资助，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三条 实施制造业“质量提升”工程资助项目

（一）支持范围

1、对我市重点产业或消费者关注的产业，通过国内外标准比对、实物指标测评、质量品牌培育等措施，促进产业或区域质量、品牌提升的技术服务；

2、针对我市重点工业产品企业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分析产品质量状况，及时发现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为产品质量水平提升提供对策建议的承接单位；

3、通过“质量问诊”、质量分析、宣贯培训等方式开展产品质量技术帮扶，查找企业产品质量问题原因，为企业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的承接单位；

4、建立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企事业单位；

5、研制出高端仪器仪表的制造企业。

（二）申请条件

1、承接质量提升活动需同时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具备开展国内外标准比对、实物指标测评、质量品牌培育的资质或能力，能提出质量提升建议并有效实施。

2、承接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工作需同时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具有工业产品质量信息大数据监测分析能力和企业生产销售产品信息监测分析能力。

3、承接产品质量技术帮扶工作需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具有我市重点产业、产业集群的产品质量检验资质和技术专家队伍。

4、建立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企事业单位需同时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1) 本市依法成立的法人组织；

(2) 东莞市首次建立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3) 经市场监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有效《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考核证书》。

5、研制出高端仪器仪表的制造企业需同时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1) 本市依法成立的企业；

(2) 研制出的高端仪器仪表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计量促进仪器仪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市监计量发〔2023〕81号)附件《重点领域仪器仪表研制任务清单》范围内；

(3) 研制出的高端仪器仪表经技术水平评价，评价档次为优秀、良好。

(三) 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1、每年开展不超过 2 个质量提升项目，向每个项目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

2、每年开展连续性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工作，每年对项目承接单位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资助。

3、向开展产品质量技术帮扶的承接单位，每“问诊”一家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0 元资助。

4、每项首次建立的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 万元资助，每年累计资助不超过 60 万元。

5、每年资助研制出高端仪器仪表的制造企业总额不超过 25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秀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类资助，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资助不超过 100 万元；评价结果为良好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类资助，同一单位同一年度资助不超过 60 万元。

第十四条 质量工作研究资助项目

(一) 支持范围

为推动东莞市重点行业、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而开展的标准化、质量管理改进、质量基础设施赋能、质量品牌建设研究项目。

（二）申请条件

1、依法成立的高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第三方企事业单位；

2、了解东莞市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发展状况，具有总结推广质量领域理论研讨、质量管理改进、质量基础设施赋能、质量品牌建设等经验和能力。

（三）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向质量领域理论研讨、质量管理改进、质量基础设施赋能、质量品牌建设研究项目承接单位，每个项目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每年开展不超过 5 个项目。

第十五条 重大研讨交流活动资助项目

（一）支持范围

1、承办国际和国内标准化组织的重要标准化会议、活动；

2、承办国际和国内的重要质量提升、认证检测、计量测试等方面相关会议、活动。

（二）申请条件

重大研讨交流活动资助项目，除应当符合“本市依法成立的高校、技术机构、行业协会等单位”条件外，还需符合下列申请条件之一：

1、相关会议经三大国际标准组织、由《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确认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其他重要组织（见附件 1）、全

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技术对口单位、市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召开，在活动开展前一个月到市市场监管局报备；

2、在我市承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内外知名认证检测机构、计量组织开展的质量提升、认证检测、计量测试等方面相关重要会议、活动。

（三）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1、向在我市承办国际、国内标准组织重要标准化会议、活动的单位，每个项目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5万元资助。

2、向我市承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内外知名认证检测机构、计量组织主办的质量提升、认证检测、计量测试等方面的重要会议、活动的单位，每次给予不超过5万元资助。

第十六条 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一）支持范围

开展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项目的单位。

（二）申请条件

1、申请单位应为具有标准化人才培养相关经验的国际标准化人才基地承担单位、高等院校或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

2、能提供完善的培训计划、系统的培训课程和较多国际标准化交流实践渠道，经专家评审具备完成培训任务能力。

（三）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向开展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项目的单位，每个项目给予不

超过 10 万元的资助，每年资助不超过 2 个项目。

第十七条 省级广告产业园区资助项目

(一) 支持范围

获得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的园区。

(二) 申请条件

省级广告产业园区资助项目需同时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1、申报园区为在东莞市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园区；

2、申报园区应具有经省市场监管局发文公布,初次认定为“广东省省级广告产业园区”的园区；

3、园区需在省市场监管局发文公布认定“广东省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后一年内申请。

(三) 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省级广告产业园区资助项目，采用事后资助的方式进行，每家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八条 “先进标准+认证”资助项目

(一) 支持范围

1、获评“中国精品”的产品；

2、获评“湾区认证”的产品；

3、获评“东莞优品”的产品。

(二) 申请条件

1、“中国精品”资助需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企业的产品获评“中国精品”称号。

2、“湾区认证”资助需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企业的产品获评“湾区认证”称号。

3、“东莞优品”资助需符合以下申请条件：

企业的产品获评“东莞优品”称号。

（三）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1、对首次获得“中国精品”称号的产品给予不超过30万元资助，同一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2个产品。

2、对首次获得“湾区认证”称号的产品给予不超过5万元资助，同一产品资助前5名取得认证的企业，同一企业每年资助最多5个项目。

3、对首次获得“东莞优品”称号的产品给予不超过5万元资助，同一企业每年资助不超过2个产品。

第三章 项目范围划分

第十九条 事后奖补项目的范围

（一）政府质量奖项目（广东省政府质量奖项目除外）；

（二）国际标准制修订资助项目；

（三）省级以上标准制修订、计量技术规范资助项目；

（四）市级先进标准资助项目；

（五）国际、国内标准化组织表彰及奖励资助项目；

(六) 标准化组织工作资助项目;

(七) 标准化试点示范、国家标准验证点、标准创新型企业资助项目;

(八) 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资助项目;

(九) 实施制造业“质量提升”工程项目中的建立市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企事业单位和研制出高端仪器仪表的制造企业项目;

(十) 重大研讨交流活动项目;

(十一) 省级广告产业园资助项目;

(十二) “先进标准+认证”资助项目。

第二十条 配套资助项目的范围

(一) 政府质量奖项目的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项目;

(二) 高端检验检测公共平台、技术标准创新基地资助项目。

第二十一条 公共服务项目的范围

(一) 实施制造业“质量提升”工程项目中的质量提升项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项目、开展产品质量技术帮扶项目;

(二) 质量工作研究资助项目;

(三) 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资助项目。

第四章 名称解释

(一) 其他国际标准组织是指《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确认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其他重要国际组织。

(二) 《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确认的其他国际组织包括：国际计量局 (BIPM)、国际人造纤维标准化局 (BISFN)、食品法典委员会 (CAC)、时空系统咨询委员会 (CCSDS)、国际建筑研究实验与文献委员会 (CIB)、国际照明委员会 (CIE)、国际内燃机会议 (CIMAC)、国际牙科联合会 (FDI)、国际信息与文献联合会 (FID)、国际原子能机构 (IAEA)、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国际民航组织 (ICAO)、国际谷类加工食品科学技术协会 (ICC)、国际排灌研究委员会 (ICID)、国际辐射防护委员会 (ICRP)、国际辐射单位和测试委员会 (ICRU)、国际制酪业联合会 (IDF)、万围网工程特别工作组 (IEIF)、国际图书馆协会与学会联合会 (IFIA)、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合会 (IFOAM)、国际煤气工业联合会 (IGU)、国际制冷学会 (IIR)、国际劳工组织 (ILO)、国际海底组织 (IMO)、国际种子检验协会 (ISTA)、国际电信联盟 (ITU) 国际理论与应用化学联合会 (IUPAC)、国际毛纺组织 (IWTO)、国际动物流行病学局 (OIE)、国际法制计量组织 (OIML)、国际葡萄与葡萄酒局 (OIV)、材料与结构研究实验所国际联合会 (RILEM)、贸易信息交流促进委员会 (TraFIX)、国际铁路联盟 (UIC)、经营、交易和运输程

序和实施促进中心（UN/CEFACT）、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国际海关组织（WH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世界气象组织（WMO）。

（三）其他重要国际组织包括：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3GPP）、电器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动物卫生组织（OIE）、植物保护公约（IPPC）、开放移动联盟（OMA）、物联网领域国际标准化组织（oneM2M）、材料试验协会（ASTM）、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L）、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以及国家认可的其他国际组织。

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知识产权战略专题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所称的知识产权战略专题项目资金是指市财政每年安排的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中专项用于扶持知识产权战略专题项目的资金。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的知识产权战略专题项目是以激励创新为目的，融合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要素，在加快建设和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等方面持续精准发力，推动“东莞制造”向“东莞创造”转变，“东莞产品”向“东莞品牌”转变。资助内容包括：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以及落实市委、市政府在知识产权领域的重点工作任务和其他按照国家、省级上级机关明确要求由地方承担的工作项目。

第三条 申报一般条件

(一) 申报主体不存在市有关部门规定的不予资助有关情形。

(二) 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可根据全市产业布局情况对申请条件予以适当调整。

(三) 符合当年申报指南要求。

第二章 资助奖励内容

第一节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

本节包括专利奖奖励、中国商标金奖奖励、地理标志资助、商标国际注册资助等四个项目。

第四条 专利奖奖励项目

(一) 支持范围

对获得国家、省专利奖的主体给予奖励。

(二) 申请条件

申请主体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在东莞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 2、本市户籍的居民；
- 3、非本市户籍居民，至申请本项目资助时在本市工作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2 年；
- 4、本市全日制中小学（含中职学校）和高等院校在校学生。

（三）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1、以事后奖励方式实施，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含外观设计金奖）、专利银奖（含外观设计银奖）和专利优秀奖（含外观设计优秀奖）的项目，每项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6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

2、以事后奖励方式实施，对获得省专利金奖、专利银奖、专利优秀奖和杰出发明人奖的项目，每项分别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6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第五条 商标金奖奖励项目

（一）支持范围

对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主体进行奖励。

（二）申请条件

申请主体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在东莞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2、商标权人为个人时，应为本市户籍的居民（或非本市户籍居民的个人，至申请本项目资助时在本市工作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2 年）且商标独家授权本市企业使用。

（三）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以事后资助方式实施，对获得中国商标金奖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由财政供养的获奖单位或个人，仅给予荣誉，不给予现金奖励。

第六条 地理标志资助项目

（一）支持范围

对获得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权的主体给予资助。

（二）申请条件

1、地理标志商标资助的申请主体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在东莞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其他机构；

（2）已获得地理标志商标。

2、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资助的申请主体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在东莞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其他机构；

（2）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明确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申报主体；

（3）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3、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权资助的申请主体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在东莞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其他机构；

（2）是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生产单位；

(3) 已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三) 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1、以事后资助方式实施，对获得地理标志商标的，每件给予一次性资助 50 万元；对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每件给予一次性资助 80 万元。

2、以事后资助方式实施，对获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权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资助。

第七条 商标国际注册资助项目

(一) 支持范围

对通过马德里体系申请注册，在欧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单一国家及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取得注册的商标资助。

(二) 申请条件

申请主体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在东莞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本市户籍的居民（非本市户籍居民的个人，至申请本项目资助时在本市工作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2 年或本市全日制中小学（含中职学校）和高等院校在校学生）；

2、拥有自有商标权且无权属争议。

(三) 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1、以事后资助方式实施，通过马德里体系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按指定国家或地区的数量资助，每指定一个国家或地区资助不超过 1200 元，每件商标资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申请人在取得马德里国际注册证书和指定国核准注册佐证材料后，一次性申请资助。

2、以事后资助方式实施，取得欧盟知识产权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商标注册证书的，每件给予资助不超过 2000 元。

3、以事后资助方式实施，在单一国家，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每件给予资助不超过 1000 元。

境外商标注册资助项目，同一申请单位（人）同一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

第二节 知识产权运用类

本节包括专利转化运用资助、知识产权金融资助、证明（集体）商标运用资助项目等三个项目。

第八条 专利转化运用资助项目

（一）支持范围

对我市中小微企业吸纳转让许可专利等予以资助。

（二）申请条件

申请主体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企事业单位须在东莞登记注册；

- 2、授权专利完成转让、许可；
- 3、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登记。

（三）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以事后资助方式实施。

企业吸纳转让许可专利。支持中小微企业以转化实施为目的，通过转让、许可等方式，从国内高校、科研机构、医院、国有（控股）企业吸纳专利成果。企业吸纳的专利成果按照每件专利实际支出的转让费、许可费不超过5%的标准予以扶持。同一单位一年内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第九条 知识产权金融资助项目

（一）支持范围

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担保费资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介机构资助，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

（二）申请条件

1、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担保费资助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申请企业（组织）须在东莞登记注册；
- （2）以知识产权出质获得银行贷款，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质押登记；
- （3）知识产权质押贷款须在相关系统备案。

2、质押融资中介机构资助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在东莞登记注册的中介机构，并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

(2) 提供知识产权出质获得银行贷款服务，并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质押登记。

3、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在东莞登记注册的企业（组织）、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2) 投保的知识产权须为东莞地址；

(3) 申请知识产权保险补贴的企业（组织）须为投保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或被权利人授权的企业（组织）；

(4) 知识产权缴纳保费与累计保额的比例应不小于 1:5。

4、知识产权证券化资助须符合下列条件：

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实现融资的企业在东莞登记注册。

(三) 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1、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组织），按其实际支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利息不超过 50% 给予贴息，同一企业每年贴息额度最高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

对其获得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际发生的担保费支付的主体，按不超过 50% 给予资助，同一企业每年担保费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对申报周期内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且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金额超过 1 亿元且质押登记项目数超过 20 项的服务机构，按照不超过质押金额总额 0.03% 的标准给予扶持，同一机构每年最高资助不超过 30 万元。

3、采取按比例补贴、总额限定的方式实行知识产权保险费率补贴，对购买知识产权保险且缴纳保费保额与累计保额比不低于 1:5 的企业（组织），按不超过其购买保险实际缴纳保费的 50% 给予补贴，同一单位每年知识产权保险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4、对入池参与我市发行的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并获得融资的企业，按照实际利息与担保费的合计金额的不超过 50% 进行首年发行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融资规模的 3.5%，同一申请人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十条 证明（集体）商标运用资助项目

（一）支持范围

对注册并运用证明商标、集体商标的商标权利人给予资助。此处证明商标、集体商标不包括地理标志商标。

（二）申请条件

申请主体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商标注册地址须在东莞；
- 2、商标注册并使用满 3 年；

3、授权不少于 10 家及以上主体使用。

（三）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以事后资助方式实施，对商标注册人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

第三节 知识产权保护类资助

本节包括企业和个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认定资助、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市场认定资助、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展会认定资助、中国驰名商标资助、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等六个项目。

第十一条 企业和个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项目

（一）申请条件

申请主体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在东莞市登记注册的企业或东莞户籍居民；
- 2、国内法院获得诉讼胜诉的裁判，获得确定胜诉的生效法律文书；
- 3、近两年不存在被行政或司法程序认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二）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对本市企业或个人为维护自身专利、商标权益而进行的国内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经法院裁判胜诉，赔偿额 ≥ 3 万元/件，每个案件给予不超过 1 万元资助；赔偿额 ≥ 5 万元/件，每个案

件给予不超过 2 万元资助；赔偿额 ≥ 10 万元/件,每个案件给予不超过 3 万元资助。每个企业或个人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认定资助项目

(一) 申请条件

申请主体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在东莞市登记注册成立满 3 年的企业；
- 2、有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3、近两年不存在被行政或司法程序认定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二) 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经认定为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的，每家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资助。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市场认定资助项目

(一) 申请条件

申请主体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满 3 年的企业；
- 2、市场营业面积不少于 1 万平方米，入驻商家不少于 100 家；
- 3、设有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有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4、与进驻商家签订《不销售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承诺书》，且签订率达 100%；

5、近 3 年内未发生群体侵权、重复侵权等扰乱市场秩序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故意侵权行为。

（二）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经认定为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市场的，每家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资助。经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的，每家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资助。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展会认定资助项目

（一）申请条件

申请主体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展会主（承）办单位或执行单位必须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

2、展览场地规模不少于 1 万平方米、参展商不少于 150 家；

3、邀请到会采购商 1000 人以上或组织观众到会 1 万人次以上；

4、展会举办期间设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投诉处理机构，并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处理知识产权纠纷；

5、展会举办期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其他违法案件，无重大责任纠纷及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6、展会有完善的管理制度，与参展商签订参展合同需有知

识产权保护条款，并且展前需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报备。

（二）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经认定为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展会的，每家每年给予不超过10万元资助。

第十五条 中国驰名商标资助项目

（一）申请条件

- 1、商标注册权人为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或本市户籍居民，拥有自有商标权且无权属争议；
- 2、实际使用该商标的企业为本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
- 3、经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次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二）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商标注册权人，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助。

第十六条 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资助项目

（一）申请条件

- 1、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
- 2、海外知识产权维权项目有一审以上判决、仲裁裁决，或达成和解并已执行完毕。申请人被认定构成侵权的，不予资助。

（二）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对企业开展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项目，按支出成本的 20% 给予资助，每个案件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但知识产权保险已赔付的部分不纳入资助范围，对于维权项目中用于支付和解协议的和解金费用不予资助。

第四节 知识产权管理类资助

本节包括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项目一个项目。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强企培育项目

（一）支持范围

对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资助、国家和省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资助等。

（二）申请条件

1、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在东莞登记注册满 3 年；
- （2）有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有知识产权工作专项经费，设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有专职工作人员；
- （3）积极推动专利成果转化；
- （4）已建立主导产品及关键技术领域的有效专利信息利用渠道，开展专利检索、分析与战略研究；
- （5）已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和预警机制，近两年无行政和司法程序认定的侵犯知识产权行为；

(6) 拥有自主商标，且无权属争议，商标注册地址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

2、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资助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并获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GB/T 29490) 认证的企业、在本市获得《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0) 或《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33251) 认证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高校院所（以上简称“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或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 56005）》国际标准并完成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分级评价的企业；

(2) 申报该项目时，贯标企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和高校院所拥有专利数量符合当年申报指南规定条件。

(三) 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1、对认定东莞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单位，每家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资助，每年认定不超过 30 家。

2、对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的单位，每家分别给予不超过 4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获批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单位，每家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同一单位在同一年度获得多项奖励的，以单项最高金额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

3、对符合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贯标资助条件的企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和高校院所，按其实际发生的初次认证费用，每家给予不超过2万元资助；已经完成“初次认证、监督审核至再认证”首个贯标认证周期的，按其实际发生的监督审核、再认证费用，增加不超过3万元资助。

4、对实施《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 56005）》国际标准并完成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分级评价的单位，评价结果为一（初始级）、二（过程级）、三（项目级）、四（系统级）、五（生态级）的，每家分别给予不超过6万元、8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获评更高级别的，按不超过上述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第五节 知识产权服务类资助

本节包括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资助项目、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资助项目、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等三个项目。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资助项目

（一）支持范围

对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给予资助。

（二）申请条件

申请信息公共服务网点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在东莞登记注册的高校、科研院所、公共图书馆、科技情报机构、行业组织、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以及相关市场化服务机构等社会化信息服务机构；

2、获得省级或国家级知识产权局新认定（备案）成为省、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机构；

3、拥有专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团队，配备3名及以上具有一定经验的专职人员及若干兼职人员。

（三）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1、被省级知识产权局新认定（备案）为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机构，一次性给予3万元的资金资助。

2、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新认定（备案）为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或被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为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筹建机构、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等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一次性给予10万元的资金资助。

同一申请主体获得多个省级及以上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类资质认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

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资助项目

（一）支持范围

对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和商标品牌指导站给予资助。

（二）申请条件

申请公共服务网点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认定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或商标品牌指导站；

2、具有完善的知识产权工作制度；

3、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达 100 平方米及以上并且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 3 名及以上；

4、每年为我市创新主体开展走访指导不少于 50 次，其中，开展信息检索、分析预警、侵权判定、纠纷调解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合计 30 次以上，并形成不少于两个公共服务网点维权援助服务案例；

5、每年面向企业（协会会员）举办或承办相关知识产权政策宣讲、培育布局、合规管理、保护指引等领域的培训活动 4 场次以上（含 4 场次）。

（三） 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或商标品牌指导站的建设单位，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资助。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

（一）支持范围

对知识产权宣传及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公益性知识产权意识提升（保护）项目，商标品牌培育推广项目,知识产权软课题研究项目等给予资助。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申请主体为依法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 2、具有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相关项目的研究经验；
- 3、申报主体可单独或联合其他单位申报。

（三）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1、知识产权宣传及人才队伍建设项目，采用立项资助的方式进行，每年立项不超过 10 个项目，资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2、公益性商标品牌、专利意识提升（保护）项目，采用立项资助的方式进行，每年立项不超过 5 个项目，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3、商标品牌培育策划推广项目，采用立项资助的方式进行，每年立项不超过 5 个项目，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4、商标品牌、专利软课题研究项目，采用立项资助的方式进行，每年立项不超过 2 个项目，资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六节 知识产权重大专项资助项目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重大专项资助项目

（一）支持范围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在知识产权领域的重点工作任务和其他按照国家、省级上级机关明确要求由地方承担的工作项目，支持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创

造、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扩大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和文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具体项目设置和扶持金额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集体研究后确定。

（二）申请条件

- 1、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其他机构；
- 2、具有从事知识产权重大专项的专业人才和团队，以及保障实施重大专项任务的其他必要条件保障。

（三）资助奖励方式与额度

具体项目设置和扶持金额根据当年度重点工作部署，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集体研究后确定。

第三章 项目范围划分

第二十二条 事后奖补项目的范围

- （一）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提升类项目；
- （二）知识产权运用类项目；
- （三）知识产权保护类资助项目；
- （四）知识产权管理类资助项目；
- （五）知识产权服务类项目中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资助项目、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资助项目。

第二十三条 事前资助项目的范围

- (一) 知识产权服务类项目中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项目；
- (二) 知识产权重大专项资助项目。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知识产权是指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

第二十五条 同一项目在其它专项已经获得资助，不再重复资助。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2月6日印发
